浅析民事诉讼处分原则

卓昱秀 张鹏 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2012 级刑法学方向 河南新乡 453007

摘要：民事诉讼处分原则是民事诉讼法一项体现其本质特征的重要原则，它是民事诉讼法所特有的，区别于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是由于民事诉讼的对象即民事诉讼的法律关系所决定的。处分原则是指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有权利按照自己的意志支配、决定自己的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

关键词：民事诉讼；处分原则；处分权；人权；大陆法系；英美法系；错误认识；建议

一、引起思考的原因——人权

随着经济的发展、教育水平的提高，人民的自我意识不断觉醒，人权问题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尊重并保障人权是各国人民的共识。“诉讼人权是人权领域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他通过一系列的诉讼原则保护人权”【1】这里所说的诉讼原则既包括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也包括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处分权是现代民事诉讼中一项重要的诉讼权利，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因此，加强对处分权的保障，对处分原则的是民事诉讼对当事人人权的保障，在另一种程度上对人权进行保障。

二、民事诉讼法处分原则的含义及内容

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第 13 条规定：“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处分原则，是在民事法律关系发生争议时，当事人有权依法处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是国家对“私权”的一种尊重，这种尊重有两种体现：第一，体现在当时有权在纠纷发生过后选择处理纠纷的方式；第二，体现在当事人如果选择诉讼的救济方式。分析民事诉讼处分原则的内容，可以从民事诉讼的立法来分析，民事诉讼处分原则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第一，诉讼程序的开始、终结在原则上是由当事人决定。在民事诉讼过程中，第一审程序及第二审程序的开始绝对是由当时人决定的，法院不能依其职权发起诉讼，第一审诉讼程序是由当时人发起的。《民事诉讼法》第 147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从此条规定中不难分析出，第二审程序的发起也是基于当时人提起上诉，也不能由法院依其职权发起。当事人亦有权决定已经发起的诉讼的终止，《民事诉讼法》第 131 条第 1 款规定：“宣判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由此可见，当事人的撤诉必须是由当事人自己提起撤诉，法院不依其职权将当事人提出的合法成立的诉讼予以撤销。但是法院对于撤诉的申请，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当事人撤诉权的行使。

第二，当事人有权决定民事诉讼的范围。法院只能根据当事人所提供的事实和证据来判断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是否合法是否妥当，而不能自己调查案件的有关证据从而做出判断，更不能根据法院自行调查出的事实来改变当事人原有的诉讼请求。比如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赔偿金来保护其合法权益，法院就不能判决被告恢复原状来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三，当事人可以在诉讼过程中变更诉讼请求，追加或者放弃诉讼请求，被告可以承认原告的诉讼请求，当然也可以就原告的诉讼请求提起反诉。如果双方想要和解，可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从法律意义上来讲，要经过法院审查认定才具有效力的处分行为，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处分原则的内涵。【2】当事人的处分原则对于法院是一种制约，但并不是绝对的，法院要经过审查认定当事人行为的合法性才能具有效力。

三、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中处分原则的存在

大陆法系国家中，处分原则一般又称作处分权主义。对于处分权主义的支持，主要是基于对“私权”的尊重与保护，民事诉讼制度的设立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民事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就应当遵循当事人的意愿，使当事人的意愿充分进行表达，因此应当承认保护。“透过处分原则民事诉讼纠纷的解决，仅发生于当事人请求之时，当事人要求的范围之中及当事人要求的限度之内。这一原则与上述纠纷对象属于私人利益的实质完全一致。”【3】英美法系国家中，并没有处分原则或者处分权主义一说，与之相对应的则是基于“竞技理论”，表现出对当事人权利的充分自由的支配。英美法系国家的“对抗式辩论原则”与大陆法系的处分原则和处分权注意是有一定区别的，但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异曲同工之处，都体现了当事人对于民事纠纷的解决按照自己意愿处理的原则。

四、现阶段，我国存在的对处分原则存在的错误认识

（一）当事人作为民事诉讼的主体，不应仅仅享有实体法上的处分权，更应充分享有程序上的处分权。在一些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可能会对一些实体利益做出取舍，也许会放弃一些实体利益，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活的某些利益的平衡。

（二）国家的不当干预造成了对当事人处分行为的限制。这是受前苏联法律体系影响的残留法院代表国家依其职权对诉讼程序的开始、诉讼对象和诉讼的终结进行的某些不妥当的干预，限制了当事人的处分权。

（三）与第二条相对的是把当事人的处分权看作绝对自由的权利，法院对于当事人处分行为的热和干预都看作对处分权的侵犯，这是一种过于片面的观点。“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自由了，因为其他人也同样会有这个权利。”【4】所以在必要时候法院还是要进行干预的。

五、完善处分原则的建议

若要对处分原则进行按完善，应该从两个角度出发，一是从当事人的角度，而是从法院的角度。首先当事人要树立权利意识，充分的表达主张自己的意愿，保护自己的处分权利并充分行使，以处分权利制约法院，形成对法院对审判的监督。其次，法院应当自觉的帮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在诉讼过程中，自主落实处分原则，也同时强化当事人对于自己处分权的保护意识，扩大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

结语：检讨我国的民事诉讼处分原则，仍然有可能“空洞化”“半睡眠状态”的部分，因此我们有必要对于处分原则进一步的完善，建立与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相吻合的法律机制，完善我国的法律体系，将对于当时嗯的保障落实实处。

参考文献：

1、樊崇义：《诉讼原理》，法律出版社 2003 版，第 260 页

2、章武生等：《司法现代化与民事诉讼制度的构建》，法律出版社 2000 版，第 190 页

3、【日】三月章著：《日本民事诉讼法》，汪一凡译，第 179 页

4、【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154 页

---

[2] 杨泰波 《新湘论坛》 2010 年 11 月第十一期

[3] 袁颖《理论前沿》《增强高校学生党建工作实效性探讨》2008 年 12 月 02 日

[4] 罗仁河 《前沿》 2005 年第十期 《增强党建工作实效性对策建议》

作者简介：孙岩（1977—）女，辽宁黑山人，研究方向：党建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